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独立董事何和平、谢仲华弃权，理由均为保留对以前及本中期未被发现之重大错漏可能对 2019 半年度（6.30）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允表达的影响。

2、《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9-059）。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